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22日起，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345）参与以下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申万宏源的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申万宏源西部的公告为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业务，享受4折费率优惠，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值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中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中信证券（山东）的公告为准。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	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上海长量基金的公告为准。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	投资者通过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最低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用）业务，享受原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采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优惠。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1折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	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中信启航的公告为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app申购、定投最低享受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限制。网上申购、定投最低享受4折优惠，临柜定投最低享受8折优惠，折后不低于0.6%。固定费用不打折。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	通过首创证券手机APP或客户端申购基金产品（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均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通过首创证券柜台、手机APP、客户端定投上述基金产品（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均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前海财厚”）	投资者通过前海财厚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及转换补差费实行最低4折优惠。原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若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在计算补差费时收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优惠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前海财厚页面公示为准）。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泰基金”）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1折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联泰基金的公告为准。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煜基金”）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基煜基金的公告为准。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宁基金”）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盈米基金”）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享有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盈米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将享有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基金”）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嘉利”）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国信嘉利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	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中证金牛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陆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及定投本基金，享受4折费率优惠，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值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成基金”）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汇成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蛋卷年基金”）	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汇成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大连网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谨慎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A	南华瑞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45	0083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交易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换交易费＋（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 ＋ 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4.2.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nanhuafunds.com。

6.2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20年3月20日起，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0-0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108,708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768,907,202股(公司总股本785,015,91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6,108,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2,226,800.50元=768,907,202股×0.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448699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4487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44870元/股=192,226,800.50元÷785,015,9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4870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8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5	任思龙
2	01*****719	樊剑军
3	01*****676	陈平
4	01*****626	丁发晖
5	01*****811	任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3元/股调整为3.2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方燕

咨询电话：021-68586651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789,2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5%）的股东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楚祥”）及持本公司股份5,642,3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的股东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堆龙楚祥”）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8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00%）；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锡楚祥	8,789,2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7.05%
堆龙楚祥	5,642,33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52%

无锡楚祥与堆龙楚祥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比例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无锡楚祥	576,000股	0.4619%	集合竞价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
堆龙楚祥	360,000股	0.2887%	集合竞价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无锡楚祥 堆龙楚祥	4,988,400股	4.00%	大宗交易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减持实施时，无锡楚祥及堆龙楚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拟减持股份价格：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其他：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无锡楚祥和堆龙楚祥在深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我们目前所持有的成都深冷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我们所作出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我们合计减持数量区间为成都深冷上市时我们所持股份总数的50%-100%（含本数），减持前成都深冷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减持日前20个交易日成都深冷股票平均价格的90%。

（2）、我们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

但如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成都深冷上市时我们所持股份总数的1%的，我们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3）、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及时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减持的，我们承诺全部减持所得归成都深冷所有。

（5）、成都深冷上市后我们依法新增的股份及成都深冷依法被收购时我们所持股份的处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不受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无锡楚祥、堆龙楚祥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无锡楚祥、堆龙楚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廖荣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荣文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廖荣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荣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廖荣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20-023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布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于2017年4月24日发行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江海证券将在其公司网站（https://www.jhzq.com.cn）披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上述文件将做为本公告附件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0-1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5: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振宇先生、总经理王跃轩先生、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旺先生、财务总监朱育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自2020年3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97.5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7.5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7.5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7日（周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公司将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9日（周三）上午9: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正文。因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晚且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审慎考虑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3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李维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维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维龙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维龙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